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星彤（原名陳雨妤）

選任辯護人 廖宜濤律師

周仲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1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緝字第17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星彤緩刑肆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陳星彤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不及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沒收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素行良好，且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不斷反省自身過錯，願接受司法制裁改過向善，又已與告訴人林家瑜達成和解，並依約賠償，另亦有與告訴人邱俐庭和解之意願，僅因邱俐庭未到庭，以致無法達成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(二)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

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審以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事證明確，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審酌被告未經邱俐庭之授權或同意，以偽造有價證券之方式簽發本票2紙作為債務之擔保，擾亂社會交易秩序，致林家瑜、邱俐庭受有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偽造本票之金額、因犯罪所得之利益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素行、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尚未與林家瑜、邱俐庭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，顯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，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，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至被告於提起上訴後與林家瑜達成和解部分，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、245至248頁），審酌被告係因積欠林家瑜賭債，嗣因無法還款，於林家瑜要求提供本票擔保時，始未經邱俐庭之授權，偽造本案本票交付予林家瑜，林家瑜並未因此另行給付任何款項。又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雖因邱俐庭未到庭而無法與之和解，然邱俐庭仍得透過民事訴訟途徑處理，另於本院審理時業與林家瑜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，林家瑜亦表達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意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因無力給付欠款，在債權人林家瑜稽催之下，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能知所悔悟，記取教訓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文鐘、黃和村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04 法官 楊明佳

05 法官 潘怡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思葦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14 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
15 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
17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18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